

10.09

武进县粮食工作大事记

(1971—1981)

(征求意见稿)

武进县粮食局编史修志小组

一九八二年十月

武 进 县 粮 食 工 作 大 事 记

(1971——1981)

(征 求 意 见 稿)

武 进 县 粮 食 局 编 史 修 志 小 组

一 九 八 二 年 十 一 月

1971年	1 ~ 6 页
1972年	6 ~ 9 页
1973年	9 ~ 16 页
1974年	16 ~ 19 页
1975年	19 ~ 28 页
1976年	28 ~ 35 页
1977年	36 ~ 42 页
1978年	42 ~ 52 页
1979年	53 ~ 59 页
1980年	59 ~ 66 页
1981年	67 ~ 78 页

武进县粮食工作大事记

(1971—1981)

(征求意见稿)

一九七一年

4月21日：经县革命委员会批准，雕庄粮管所新建供应点及种子仓库166^m，资金980元，职工宿舍80^m，资金2000元；湟里粮管所关于河北老库危险房屋翻建仓库356^m，资金8000元；第四米厂原老大米车间等危险房屋拆至河南新建大米车间稻谷副产品仓库510^m，资金15300元。

4月27日：县粮食局同意三河口粮管所新建供应点6间，资金3000元，修建办公室1间，资金480元；焦溪粮管所翻建供应点6间，资金3000元；礼河粮管所翻建供应点6间，资金3000元。

同日，粮食局批准四厂扩建油脂车间，添置75型榨油机3台，牙齿油泵1只，28KV补偿器1只，

5—100A铁壳开关1只，电流量5只，电压表5只。

5月4日：为安排社员生活，我县在1971年粮食销售计划中借销粮食300万斤。

5月12日：县革委同意第五米厂征用湖塘大队陆家生产队水旱田

1·18亩、空地0·78亩作为建造车间、宿舍、食堂用地。

5月19日：县革委同意第五米厂在有机磷车间西首空地新建简易白地霉车间180 m^2 ，资金3960元；新建25吨简易水塔一座，资金4500元；新建职工集体宿舍250 m^2 。粮机厂新建配电间25 m^2 ，资金1000元；高压外线线路资金1060元；扩建囤地180米。焦溪粮管所西院旧仓库12间与财税所南街零屋破房屋12间互换，调换后将原财税所南街破旧房屋新建粮食仓库380 m^2 。泰利粮管所张士桥、河头村两处危险房屋33间，移地新建仓库1074 m^2 ，资金26500元。

又，同意剑湖粮管所购买家具修造厂旧房屋面积620 m^2 。

6月1日：根据县革委通知，停止供应原常州市郊区划入我县的公社社员每人每月的2两食油。

6月5日：县革委同意第六米厂征用红星大队一队水旱田3·6亩作造车间之用；粮机厂征用奔牛公社奔牛大队八队水旱田5·683亩作建厂用地。崔桥粮管所征用崔丰大队二队水旱田0·998亩作为晒场。

6月16日：县革委发出“关于提高油料、油脂和糖料收购价格的通

知”，每百斤花生仁38元，花生果24元，芝麻42元，大豆16元，油菜籽20元，花生油90元，豆油90元，菜籽油83元，麻油92元。菜籽见新收购执行新价，其他油料、油脂文到之日起执行。

6月18日：县革委同意粮食、工业系统互换房屋代建仓库，卜弋粮管所旧仓房共1100m²全部让给武进县第二电机厂；武进五金厂旧车间等房屋共700m²全部转让给第一米厂。双方互换房屋面积不足，由工业局贴出8500元，建材由工业局补贴，粮食局根据工业局贴出的资金材料，再在系统大修理费中开支8500元，在卜弋粮管所建150万斤仓容。

7月17日：县召开公社书记、主任会议，贯彻粮食新“三定”，一定五年。

7月22日：县革委同意第五米厂拆建有机磷车间4间，移地拆建代农车间5间，移地拆建饲料车间5间；第九米厂拆河边成品原料危险房屋20间，建仓库275万斤；成章粮管所西街仓库与电管站房屋对调，翻建仓库150万斤，资金12000元，并新建烘干房屋5间，资金2500元；薛家粮管所拆建翻建仓库100万斤；湟里粮管所扩建烘干房3间，资金2500元；礼河粮管所新建烘干房6间，资金5000元；卜弋粮管所新建供应点4

间，资金3200元，水泥晒场1000 m²，资金4000元。
联工宿舍120 m²，资金3000元；芙蓉粮管所新建供应点166 m²，资金4980元，仓库166 m²，资金4980元；洛阳粮管所扩建水泥晒场600 m²，资金2400元；夏决粮管所新建烘干房3间，资金1500元。

7月23日：县革委生产指挥组批复：同意第一米厂翻建原料仓库570 m²，资金14500元；政平粮管所华渡桥粮库拆危房8间，建仓库356 m²，资金8000元；雪堰粮管所拆危房8间，建仓库356 m²，资金8000元；龙虎塘粮管所新建水泥场700 m²，资金2800元；牛塘粮管所扩建水泥场1000 m²，资金4000元。

8月5日：县革委生产指挥组同意第八米厂拆原大米车间及危房，在原地建大米车间560 m²，资金18900元；拆建马达间30 m²，资金900元；修建存粮塔2座，资金4000元；修建晒场1500 m²，资金6000元。

8月7日：县革委生产指挥组同意武进农药厂筹建小组增加部分设备和一些零星土建项目，资金十万元。

8月16日：县局通知：对红、黑皮早大豆和奔牛青豆执行品种加价的规定，大豆收购价在每百斤16元的基础上加价0.80元，青豆收购价在15.5元的基础上加价1.50元。

9月3日，县粮食局规定：兴建土囤仓造食应掌握在每万斤40元以内。规格：以八公尺直径为宜，沿高4·5公尺，容量约20万斤。

9月8日，县局组织八十五人，分成十个组对所属厂、所进行财务大检查，历时十八天。

9月22日，县局组织六十三人，分成十四个组对全县厂、所存粮点进行安全大检查，时间七天。

10月3日，调整粮食“三定”（一九七一年至一九七五年），全县粮食定产为11亿斤，订购35250万斤，定销420万斤。

同日县革委组织力量到鸣凰公社大墩大队、新桥公社新桥大队两地进行“三定”试点。

10月4日，县粮食局发出关于“粮油购销方面若干具体政策意见”的通知，内容包括七个方面：(1)购销方面的问题；(2)市场定量方面的问题；(3)各种粮油补助问题；(4)购销价格问题；(5)粮食折率问题；(6)奖售粮油问题；(7)市场管理问题。文到之日起，一律按新精神执行。

10月15日，省商业局下达《粮油议购议销试行办法》。

10月16日，县局组织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一次突出政治、存粮安全、秋粮备仓、战备保卫和土囤仓建造情况的大检查，到二十五日结束。

11月 4日：县局转发百丈粮管所在增产节约运动中开展民主理财情况的汇报。

11月 7日：疏浚北塘河，补助大米41万斤，冷饼4·1万斤，食油3000斤；疏浚礼河，补助大米27万斤，冷饼2·7万斤，食油1800斤。

12月11日：德胜河工程补助成品粮24万斤，食油1800市斤。

12月19日：县革委会批转粮食局“关于议购议销试行办法的须知”。当时全县粮油议购议销点机构编制情况是：

澄 桥	一人	湖 塘	一人
焦 溪	一人	魏 村	二人
西夏墅	一人	夏 溪	一人
前 黄	一人	横 林	一人
郑 陆	一人	奔 牛	二人
小 河	三人	湟 里	二人

计十二个点，十七人。

12月23日：疏浚卜大河补助大米21万斤，食油3500斤。

一 九 七 二 年

1月 8日：省商业局通知：为严格执行国家粮食加工规格质量，特发标样，面粉以常州面粉厂为标样，大米以唯亭米厂为

标样。

1月9日：县局开展以“三降、二防”为主要内容的存粮安全四无验收，以区为单位进行对口检查，时间十天。

1月25日：地区商业局通知于一月三十日在我县三招召开全区粮食加工交流会，各县局出席二至三人，有关工厂出席一至二人，交流内容主要为加工出率、评定米种等。

1月26日：县革委同意对加泽的鹿村沟、成章的贾庄洪、洼里的大圩洪等小型水利工程补助粮油，计粮18400斤，油247斤。

1月29日：县局转发第七米厂关于加强企业管理情况的汇报，其主要内容为：1.狠抓路线教育；2.加强制度建设；3.狠抓增产节约及推广定额管理；4.贯彻鞍钢宪法，实行二参一改三结合。

2月23日：县粮食局、水利局联合批复，芦家巷公社七一家场开河筑堤粮油补助的报告，计补粮41439斤，食油276斤。三月二十七日又补食油276斤。

3月28日：县局通报：小河粮管所小麦被窃350斤；安家粮管所被偷现金384元。

5月4日：县局发出关于一九七二年夏季粮油统购检验标准和依质论价办法的通知。

5月16日：县局进行清产核资工作验收复查，时间十天。参加的有

各粮管所会计及县属加工厂会计。

5月23日，县粮食局、水利局发出关于水利工程补粮的批复，对魏村公社江心洲止塌休埝工程，孟城山南河工程，五·七农场东边复建工程等补粮21500斤，油260斤。

6月3日，省商业局转发武进县漕桥区粮管所企业管理实行四定的做法（四定内容为：定仓容，定器材，定费用，定人员）。

7月17日，县局举办保粮人员学习班，时间十五天，参加人员为各厂、所一名保管员，地点在县局。

8月21日，县局开展四无粮仓验收工作，以“五比五查”为内容，即查发动，比雷厉风行；查二降一灭鼠，比效果；查供应兑换加工，比标准；查制度建设，比执行情况；查安全保卫，比措施落实。各厂、所一人参加，到八月三十一日结束。

9月7日，县局转发漕桥粮管所、第六米厂实现四无粮仓的经验。

10月10日，县局发出关于一九七二年秋季粮油统购检验标准和依质论价办法的通知，提倡试行“队验库核”的办法。

10月14日，县局通知：从十七日到二十七日组织一次以区为单位的四无验收和秋粮备仓对口检查。

10月24日，县局举办各厂技工学习班，对象为各米厂大米车间管理员、磨工、机工、副产品处理工、化验员各一人，粮机厂负责生产的一人，时间五天，地点在漕桥水厂。

10月27日：县局转发省商业局通知，原规定油脂油料按统购价加价30~50%的办法，停止执行。对社员和生产队集体的议购价格一律按统购价加30%的幅度收购。

12月12日：县局发文通知，对各社（队）办企业停止补助各种粮油；吃定量的居民不得实行工种定量，以上精神于七三年元月一日起执行。

12月16日：县局发出关于提高绿豆、赤豆、荞麦统购统销价格的通知。

荞麦每百斤统购价由现行价9元提高到11元，销售价由7.6元提到12元。

绿豆每百斤统购价由省平均16.66元提高到21元，销售价由省平均价14.11元提高到23元。

赤豆每百斤统购价由现行的16.50元提高到20元，销价由省平均14.05元提高到22元。统购价从新粮上市时执行，销价从12月15日起执行。

12月23日：县粮食局、水利局联合批复邹区公社农田基本建设工程粮二万五千斤，食油三百七十斤。

一九七三年

1月3日：县局通知，对社办企业中的农业人口，国家不再补助工

种粮。

1月8日：县局分配给三河口、桑村、多洪、焦洪、龙虎、卜弋、洛阳、五·七、夏洪、雪堰、成章、薛永、芦家巷等粮管所鼓风机各一台；三河口、桑村、多洪、焦洪、龙虎、薛家、芦家巷等粮管所烘干机各一台。

1月15日：新桥粮管所发生霉变甲字粮4800斤事故，县局发出通报。

3月13日：县局同意第一米厂建仓库750平方公尺，九米厂建晒场500平方公尺。

3月17日：县局转发第七米厂“加强企业管理，开展劳动竞赛”的办法，主要精神为：1.抓紧路线教育，依靠群众，加强企业管理。2.制订各项定额指标，开展社会主义劳动竞赛。

3月18日：县局转发漕桥粮管所关于企业管理“五比、五赛、五看”的先进经验：(1)比路线觉悟，赛革命干劲，看共产主义风格；(2)比勤俭节约，赛四化质量，看费用降低水平；(3)比遵守纪律，看团结互助，看坚持革命原则；(4)比执行政策，赛国家贡献，看三者关系处理；(5)比支农项目，赛实际行动，看为农服务态度。

3月19日：县局同意湖塘粮管所改建仓库24间，五·七粮管所改建仓库9间。

3月21日：县局决定在前黄新建三水苗场，扩建三井苗场，各建简易房屋三间。

4月9日：县局同意修建路面、驳岸开支：二厂1400元，八厂1600元，湖塘粮管所2000元，马杭粮管所1000元，村前粮管所2300元，横林中转站2000元，三厂新建仓库5300元，四厂新建车间2000元，五厂新建房屋4000元，八厂新建仓库2800元，九厂修建大粮房5200元，西夏墅粮管所建供应点、宿舍6000元，新桥粮管所建仓3000元，成章粮管所翻屋面2000元，礼河粮管所烘干房3000元，扩建宿舍1500元；戴溪粮管所冷库房3000元，剑湖粮管所修建仓库3000元，三河口粮管所扩建宿舍3000元，一厂买民房一间半590元，二厂电动机640元，五厂电动机、一吨锅炉灶3800元，七厂二吨快煮锅炉、车床33500元，八厂电动机、输送机5320元，粮杭厂分析天平1000元，制药厂冰箱1250元，西夏墅粮管所输送机4500元。

4月15日：县局调整食用植物油的调拨价格：（百斤/元）

生油	97.20	大槽麻油	99.38
菜油	89.64	小槽麻油	108.00

豆 油 97·20 棉清油 64·80

米糠油 54·00 棉毛油 58·32

4月16日，县局组织85人，对全县89个存粮点三亿六千万斤仓容，和二亿二千万斤存粮进行全面检查，结果是：无虫粮基本无虫粮占95%，达到“四无”的仓容占80%，“四无”存粮点占81%。

5月4日，五·七粮管所浇水泥晒场750平方，西夏堡粮管所浇水泥晒场600平方。

5月12日，县局批拨水泥路面费用：

一厂750平方，3000元；

四厂500平方，2000元；

五厂400平方，1600元；

六厂250平方，1000元；

九里粮管所250平方，1000元；

吕堡粮管所250平方，1000元；

罗溪粮管所700平方，2800元。

5月14日，县局批准六厂建食堂150平方，拨资金3000元。

5月16日，县局在滢里米厂召开出口大米及油脂生产会议，各县属、社办加工厂的大米管理员参加，时间三天。

5月26日，经县委批准成立潜桥、湖塘、横林、郑阳、新桥、奔牛、卜弋、滢里八个区粮油管理所，即日起启用新印章。

县革委会政工组任命八个区粮管所正（副）主任名单：

范正元为滑桥区粮管所副主任；

吴腊灰为湖塘区粮管所主任；

周明元为横林区粮管所主任；

岳新廷为横林区粮管所副主任；

常祥法为郑陆区粮管所主任；

吴德祥为郑陆区粮管所副主任；

张顺成为新桥区粮管所副主任；

孙宝元为奔牛区粮管所主任；

孙建平为卜弋区粮管所主任；

芮春芳为湍里区粮管所主任。

6月26日：县局核拨基建费用开支：

第一米厂修建饲料车间五间，大糠房五间，资金5900元；第三米厂修建大糠房五间，资金3000元；第五米厂修建大糠房五间，资金3000元；第七米厂拆建锅炉房三间，拆建大糠房四间，资金5000元；湍里粮管所迁建贸易所五间，资金3000元；厚余粮管所拆建兑粮点四间、宿舍五间，资金4900元。

6月27日：县局同意三井苗场建造猪舍六间及架设电力线，资金

4000元；戚墅堰电厂苗场建房四间，资金3000元；五·七苗场架设电力线600元。

7月9日：县局核拨厚余制药厂购置谷维素设备17800元。

7月14日：县局批拨第一米厂购买民房三间2600元。第七米厂新建配电间1400元，第八米厂购电动机一台800元。

7月21日：县局同意第五米厂修建大糠灰间，资金3000元；六厂修建浴室、新建配电间，1350元；七厂修建曲间、浴室、酒库、制曲池、蒸缸，6810元；第九米厂新建钠炉房，2700元。

7月23日，《光明日报》报导，清桥粮管所保管员狄焕极为革命“勤勤恳恳二十二年”的先进事迹。

8月28日：县局分配第八米厂、第九米厂输送机各一台。

8月31日：县局同意第二米厂修建油脂饼库四间，3000元；第八米厂翻修作糖车间十间，白酒车间十三间，5800元；第九米厂修建水泥晒场540平方，3800元。

九里所新建供应点，2800元；

吕墅所新建宿舍、工具室，1700元；

小河所新建宿舍、办公室，3000元；

孟埭所新建工具室、宿舍，2000元；

芙蓉所新建化验室、宿舍，2600元；

马杭所新建宿舍、化验室，1750元；

圩维所新建宿舍、化验室，2900元；